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建罚决字〔2026〕第12号

当事人：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斌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177

经查明，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明曦·永樂项目，工程地址：先锋支路以西、汤河庭院以北，建筑面积：24627平方米，合同价格：4000万元，于2025年7月9日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截止目前，该工程主体施工完成，二次结构砌筑完成，室内抹灰完成，地库抹灰完成，室外配套完成60%，外立面完成70%。该单位存在人员未落实实名制打卡考勤的违法行为。上述事实，以证据1：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国斌授权委托人张静伟的调查笔录；证据2：现场检查笔录；证据3：行政处罚建议书；证据4：《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秦建责改建管【2026】45号；证据5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；证据6：企业营业执照；证据7：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；证据8：12345便民服务平台服务工单（编号：DH99130300260416002039）、（编号：DH99130300260417001240）；证据9：清欠专班提供的拖欠工资台账；

证据10：行政执法相关影音、图像等资料为证据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。2026年8月13日，我局向中蓝建投（北京）建设有限公司下达了处人民币玖万元整（¥90000）罚款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(秦建罚先告字〔2026〕第40号)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秦建罚听告字〔2026〕第40号)。2026年8月16日,中蓝建投(北京)建设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陈述、申辩书,经复核陈述申辩理由不能成立,依法不予采纳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及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基准编号:G070105503号)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:

给予中蓝建投(北京)建设有限公司“罚款人民币玖万元整(¥90000)”的行政处罚。

上述罚款,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本决定书,到指定银行秦皇岛银行(金财支行),(地址:秦皇岛市海港区华山中路2号、账号:634013010000002150)缴纳,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罚没许可证:07000036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1日

